澄财农〔2023〕8号

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、财政所：

为保证我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2〕2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左所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—农特产品交易市场民族团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澄政复〔2023〕43号）项目批复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1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精准使用资金

请龙街街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。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防止返贫致贫、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1. 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

龙街街道要以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，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。资金拨付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执行。

1. 严格资金监管

（一）龙街街道要根据要求，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、公开，项目建成经镇、街道验收后，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，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、网站公布、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，通过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，充分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　　附件：1.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分配表

2.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年3月21日

附件1

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预算单位 | 项目名称 | **下达金额（万元）** | 功能分类科目 | 政府预算分类科目 | 批复文件 | |
| 1 | 龙街街道 | 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左所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—农特产品交易市场民族团结建设项目 | 150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| 澄政复〔2023〕43号 |

附件2

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| 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| | | |
|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| | 玉溪市财政局 | | 市级主管部门 | 玉溪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|
| 县级财政部门 | | 澄江市财政局 | | 县级主管部门 | 澄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完成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左所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—农特产品交易市场民族团结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改善项目点群众的生活条件，巩固提升已脱贫贫困人口的脱贫质量，防止返贫情况现象的发生。 | | | | |
| 绩效目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完成项目个数（个） | 1 | |
| 成本指标 | 财政资金投入（万元） | 150 | |
| 时效指标 | 工程建设工期（月） | 11 |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 | 100% |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工程使用年限（年） | 15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已脱贫人口满意率（%） | ≥96% | |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

澄江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1日印发